

证券代码：875088 证券简称：中研磁电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已于2025年6月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重要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过半数为独立董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成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成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

第七条 委员的资格和义务除应遵从《公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委员每年还应该安排必要的时间用于公司的相关事项，以保证有效地履行其应尽职责。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提名委员会，不迟于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成员共同推举一名成员代为履行职务。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至少2名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与成员有利害关系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表决。如果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回避后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的，应当由全体成员（含有利害关系成员）就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并由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除《公司章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委员会在保障成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决议，并由参会成员签字。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委员会成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提名委员会成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成员为独立董事的，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提名委员会成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成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六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提名委员会成员连续 2 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成员职务。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经董事会批准，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记载如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二）出席会议的成员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成员（代理人）的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成员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 10 年。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6-005】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